

中西區內酒吧處所引起的噪音及衛生問題
及酒牌制度檢討諮詢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的回覆：

問題一

- 過去三年，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於中西區收到針對酒牌處所引起的噪音滋擾或衛生滋擾的投訴數字為何？

中區警區答覆

- 中區警區於過去三年收到針對蘇豪區(包括史丹頓街、伊利近街、荷利活道、擺花街、歌賦街、結志街、卑利街、些利街、鴨巴甸街等)酒牌處所引起的噪音滋擾投訴數字分別為二零零九年 258 宗、二零一零年 513 宗及二零一一年 342 宗。

問題二

- 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針對中西區住宅區內酒牌處所滋擾問題，有否任何加強執法的措施？如有，該等措施為何，及有否評估措施的成效？

中區警區答覆

- 中區警區自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經檢討其行動後，逢星期五、六及假期前夕會恆常地部署牌照小隊、軍裝巡邏人員、特別職務隊、交通隊、警犬隊、警察機動部隊、刑事偵緝隊伍和輔警同僚等不同前線警務單位在晚上十一時至清晨七時在蘭桂坊，雲咸街及蘇豪區執勤。我們亦加強內部訓練各同事對執行規管售酒處所遵守牌照條件的認知。對於售酒場所所有不遵守酒牌條件的違規行為，中區警區的處理是即時發出傳票票控持牌人。
- 於二零一一年，中區警區各單位的警務人員就區內售酒處所共作出 1,292 次巡查行動，並就各項違反酒牌規定的違規行為發出 76 次口頭警告、29 次書面警告及 111 次傳票檢控。
- 因應酒牌處所的滋擾問題，在二零一一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中區警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了五次聯合行動，在蘇豪區酒牌場所涉及街道阻塞，如擺放枱、椅在街道上，採取執法行動，對違例場所共發出 16 張傳票。我們亦和民政事務處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晚上進行了一次聯合行動，

針對會社售酒場所超額接待會員，及防止少年人飲酒。在該次行動中，中區警區共發出 3 張傳票。

- 因售酒處所產生的噪音是屬於工業噪音（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類別，針對此類噪音，警務處並沒有直接執法權，而環保署則是指定執法部門。因此，中區警區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二月份，便轉介了共 145 宗工業噪音投訴至環保署跟進。在十二月份，中區警區和環保署進行了兩次聯合行動，在蘇豪區（依利近街、卑利街）就噪音管制條例第 13 條定義之工業噪音進行現場評估及量度。
- 執法成效方面，中區警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共接獲 166 宗針對售酒處所發出噪音滋擾的噪音投訴，數字較二零一零年七月至十二月的 287 宗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六月的 176 宗為低，顯示本區的執法行動初見成效。中區警區將會繼續監察有關酒牌處所滋擾問題及違反牌照規定事宜，及採取嚴勵執法行動。
- 我們認為，蘇豪區乃傳統的住宅區域，以地鋪小商戶及樓上住宅大廈為主。售酒處所在晚上十一時後繼續賣酒營業，定會引發噪音滋擾，單靠執法並不能對應社區居民對安居樂業的合理訴求。因此，中區警區曾去信酒牌局提出下列提議：

提議一

- 我們建議酒牌局探討應否在主要是住宅區域(並不應只局限蘇豪區)的寧靜社區發出新酒牌。

提議二

- 在對現有酒牌持有人申請續牌或批核新酒牌申請時，收緊簽發酒牌條件，包括：
 - (i) 劃一加入不可在晚上十一時後賣酒；
 - (ii) 劃一限制音樂時段不得超越晚上十一時；及
 - (iii) 劃一加入售酒處所必須有人數上限。

酒牌局正考慮中區警區的提議，我們認為此等提議若被酒牌局接納，定可大幅提升當區居民的生活質素，令他們可以在晚上安然入睡及享受寧靜的環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